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陶兴通知,2017年10月23日陶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0月23日,陶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计3,954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4.12%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3日,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22日。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。

目前,陶兴持有公司股份71,832,252股,占公司总股本7.49%,已质押股份数量3,954万股,占其持有股份的55.04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12%。股东陶兴、施建华、陶媛为控股股东陶安祥的一致行动人,四人合计持有公司357,989,94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7.31%。本次陶兴股份质押后,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,954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12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陶兴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为满足个人投资需求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陶兴信誉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陶兴本次通过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,今后将通过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及收回投资的方式偿还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

陶兴信誉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出现平仓风险，陶兴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